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成玖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建鴻
姚建緯

上訴人
即被告 梁劉玉春
梁舜寬

被上訴人即
原告 拓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89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0萬4,475元【見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裁定（卷一第329頁），計算式：占用土地面積共136.65平方公尺×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3萬1,500元＝430

01 萬4,47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7,890元，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
03 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
04 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3 書記官 陳亭竹